

海口出台重磅政策 打造“国际演艺之都” 举办大型演唱会 最高奖励1100万元

南国都市报5月21日讯(记者陈望 实习生刘馨阳)为推动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海口于5月21日出台《海口市促进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通过真金白银的奖励政策和全方位的服务保障,激发市场主体在海口办演、办赛和举办活动的热情,助力海口“国际演艺之都”建设,实现全市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市双补的奖励政策 打造“国际演艺之都”

《若干措施》明确,对在海口首次升规入库且保持正常经营的文体娱乐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针对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演艺活动,《若干措施》制定了阶梯式奖励政策:体育场举办的大型演唱会售票3万、6万、9万人次分别奖励100万、300万、500万元;户外音乐节:售票3万、6万、9万人次分别奖励50万、100万、150万元;室内演唱会:售票1万、2万、3万人次分别奖励30万、60万、90万元等。

同一个演出主办企业,上一年度在海口举办2场以上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体育场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3万人,体育馆每场售票人数不低于1万人),在人数规模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而对于在海口独立核算的文体娱乐业企业,在海口一年举办的演出活动票房累计达5000万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达1亿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达2亿元,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值得注意的是,《若干措施》突出国际化定位,对境外观众占比超10%的3万人以上大型演出,额外奖励200万元;对引进国际知名大型演唱会和国外艺人亚洲或是中国大陆首演的,在基础奖励上再追加100万元。

综上,如果一家在海口独立核算的文体娱乐业企业,在海口举办某位国际知名艺人大型演唱会国内首演、首秀,按照海口五源河体育场的体量,每场观众人数超4万人次,累计售票超过13万张,累计票房达2亿元,且境外观众占比超10%,该公司总共可以拿到1100万元奖励。

三亚将对相关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南国都市报5月21日讯(记者沙晓峰)5月21日,记者从三亚相关部门获悉,前不久,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商务局和三亚市财政局印发《三亚市加强文旅商展联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2025修订版)》,明确符合相关奖励标准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将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根据《措施》,三亚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按举办场地、观演规模、举办时段等不同情形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至200万元不等,其中在三亚白鹭体育场或其他户外场地举办的,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1万奖励100万元,每增加2000人次奖励递增1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在三亚白鹭体育馆或其他室内场馆举办的,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5000奖励100万元,每增加1000人次奖励递增1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亚实施上浮奖励,标准为满足岛外购票观众比例为达50%(含)、举办时间为4月至9月、以境外团

队在引进高品质优秀剧目方面,采用“揭榜挂帅”模式,对成功落地的精品文艺演出,按每场支出费用的60%给予奖励,单场最高可达50万元。

引进国际级体育赛事 最高奖励100万元

鼓励活化利用传统剧场、主题公园、商业综合体等空间,发展沉浸式演艺项目。对符合标准的演艺新空间,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改造补贴;对年度演出超100场、每场售票超100张的新型演艺空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若干措施》同步支持引进国际级体育赛事,对符合参赛人数和国家地区数量要求的国际性赛事,给予50万-100万元奖励。同时重点打造“水上运动年”,对全国性公开水域比赛给予20万元奖励。

优化服务保障 提升办演体验

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大型演出“监管服务一件事”机制。

制定《大型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为文体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申报单位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督管理要求,各职能部门在演出开始前“综合查一次”。

对文体娱乐业发展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鼓励行业创新,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票数量限制,降低安保人数要求。探索“信用+免审”,率先落实文旅部巡演项目首演的内容审核负责制。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的《若干措施》力度空前、覆盖面广,既注重引进国际一流演艺资源,又着力培育本土市场主体,通过“真金白银+优质服务”的组合拳,必将推动海口文体产业迈上新台阶,为打造“国际演艺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

南国都市报5月21日讯(记者王子遥)记者从海口市商务局获悉,为海口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条例》已被海口市人大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前期充分的调研论证及多次修改完善,《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发展条例》”)已初步形成,自5月21日起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发展条例》提出,海口将积极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规范会展活动,维护会展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培育会展品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口会展业发展将遵循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绿色无废的原则,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提升城市能级,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发展条例》明确,在布局优化方面,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规等部门根据会展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会展场馆空间布局;在专项资金方面,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发展条例》要求,要以“引育并举”的方式推进海口会展业发展,建立会展活动引进与申办协同机制。鼓励各类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引进或者举办会展活动;鼓励境内外会展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参与场馆运营,并在人才引进、资金结算、投资便利、通关流程、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在品牌会展方面,海口将鼓励相关单位利用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专业会展平台进行投资环境和政策推介、开展资源和项目对接。鼓励举办与主导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显示度鲜明的品牌会展活动。

此外,《发展条例》还鼓励本市会展行业组织以海口经济圈为发展基点,建立会展业联动发展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特色展览展示平台,举办区域联动主题会展活动。支持海口会展活动举办单位通过品牌合作、管理合作等形式在海口经济圈、粤琼两省等区域举办系列展,推动跨区域协同发展。

在人才方面,《发展条例》提出海口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和完善会展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鼓励本市高等院校优化会展相关学科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技能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会展人才。鼓励引导本市高等院校与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加强校企合作。同时,鼓励积极发展绿色会展,以绿色科技为动力,支持绿色场馆建设,发展会展业绿色制造、绿色采购、绿色搭建和绿色服务。

据介绍,此次意见征集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联系人:海口市商务局会展科周先生、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68725912、0898-68720595;邮箱:h268720595@163.com。